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“同路生物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4001986），同路生物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本次同路生物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